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3年11月2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113年2月15日晚間8點接獲警政通報，通報內容為少年A遭受案阿姨之男友體罰（摑掌），且對現住家人（案繼父家）有諸多不信任，不願意返回案繼父家，求助警察希望社政提供安置。當晚經備勤社工出勤溝通，暫時將少年A交由案姐及其男友先行帶回高雄市路竹區之住所安頓。進案調查期間，少年A再度與案姐發生口角摩擦，案姐及其男友不願意再協助收留少年A，故聯繫社政希望社工將案主帶離家中。聲請人聯繫監護人及其他親屬，皆無人願意接返案主回家，評估少年A已無其他親屬支持系統可提供適當養育與照顧，聲請人社工於113年2月19日晚間6點30分進行緊急安置，並經貴院113年度護字第44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8月22日在案。少年A安置後，聲請人於113年4月12日召開家屬協調會，B於會議上表述自己已再婚，現階段上需要24小時照顧A之繼妹（7個月大），經濟能力仰賴案姐提供，無法獨自承擔A照顧之責；案姐已明確表達無意願再接納A返回同住，避免惹出其他事端；其他

01 親屬（A之大姨、外祖母）亦表示無力再管教A，且無協助  
02 的意願。B表示目前僅能配合社政安排，讓A有個安頓處  
03 所，並每月提供2,000元零用金及穩定親子會面，維持基本  
04 親情聯繫。A安置以來，觀察其情緒及想法變化迅速，面對  
05 未來志向尚不明確，因故頻繁轉變就讀科系，最後底定與同  
06 儕一起報名美容科。安置期間，觀察A容易遇到困難就有退  
07 縮、放棄的心態，機構社工通過累積A正向經驗（如：會考  
08 成績進步、取得美容丙級證照、完成墾丁大健走50公里挑  
09 戰…等）建立案主自信心與能力。另安排家族治療師與A進  
10 行會談，重整A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綜上所述，少年A  
11 因個人行為與態度問題，頻繁與親屬間發生衝突，且多次轉  
12 換居住所，以致少年A無法有安全且穩定之生活環境，因監  
13 護人及其親屬暫無法提出少年A返家規劃，評估有延長安置  
14 少年A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  
15 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2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25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27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28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29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30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3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01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2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04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05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06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9號  
08 民事裁定影本、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屏東耕○家園  
09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113年度4月至6月評估報告、臺灣屏東  
10 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臺灣  
11 屏東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審  
12 酌少年A因個人行為與態度問題，頻繁與親屬間發生衝突，  
13 且多次轉換居所，且監護人及其親屬暫無法提出少年A返  
14 家規劃，評估有延長安置少年A之必要，以利少年A之身心  
15 健全發展，又法定代理人B及少年A均表示同意延長安置。  
16 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蔡政學

26 附件

27 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174號）

A 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	--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 鹽埔社會福利中心 屏東縣○○鄉○○路000號
B 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屏東縣屏東市中信22號 居屏東縣○○鄉○○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